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05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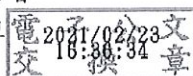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原定於110年2月20日至26日舉行「110年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3)」因配合當地縣市政府防疫規定，延後至4月3日起至9日於原場地辦理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2月18日網協字第1100000042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各項原則，規劃及落實各項防疫規定，並確實控管場地空間及人數，維護活動及工作人員健康安全。
- 三、請將本案文號併列競賽規程，並將旨揭賽事異動資訊公告周知，俾維選手、教練及相關人員參賽權益及賽務運作，餘請依本署110年1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019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網協組信規處經理
Kun
2/23